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7-006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新星”）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产业园区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9月18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提名陈学敏先生、卢现友先生、夏勇强先生、刘景麟先生、郑相康先生、尹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贺志勇先生、龙哲先生、宋顺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拥有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独立董

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轻合金材料生产项目合同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近日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人民政府签订了《轻合金材料生产项目合同书》，拟在偃师市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开展铝晶粒细化剂、铝基中间合金、70 高钛铁合金包芯线的研发和生产。项目拟申请用地约 350 亩，计划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 3 亿元，年产 3 万吨铝晶粒细化剂，力争 2018 年 7 月 1 日前建成试生产；二期投资 2 亿元，年产 3 万吨铝基中间合金（铝硼、铝锆、铝铜、铝铌、铝钒、铝铍等合金），力争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建成投产；三期投资 5 亿元，年产 3 万吨 70 高钛铁合金包芯线，力争 2021 年 1 月底前建成投产。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实施上述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签订轻合金材料生产项目合同书暨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进行修订，具体内

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公告。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告。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提议，拟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税前），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为公司工作的实际支出费用由公司承担，本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日起开始执行。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保障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确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独立董事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 14:30 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产业园区新星公

司红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1）。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